

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

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前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。参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上述议案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，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

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三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，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。

四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是基于募集资金调整后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。

五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

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以上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徐 锋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彭淑贞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梁永伟